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志鵬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0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cpw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39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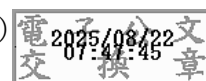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4160391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海嘯標準圖示1份，請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災）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106年3月3日函發修正之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，其附錄3「防災地圖相關圖例標示」列有「海嘯」相關標示圖例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旨揭檢送的海嘯圖示業經本部114年8月14日第30次部務會報通過作為我國海嘯標準圖示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震災（含土壤液化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五編「海嘯災害防救對策」第三節「對民眾宣導」規範，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災）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均含附件)



災害管理科 收文:114/08/22



1140254339

有附件

海嘯圖示說明

圖例	類別	說明
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	海嘯避難收容處所	標示避難收容處所點位及張貼於該處
 海嘯危險區域 Tsunami Hazard Zone	海嘯危險區域	適用於海嘯潛勢之沿海地區
	適用海嘯災害	應用於圖資說明該避難收容處所適用之災害別